

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名签署 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 60 万吨/年氮磷钾化肥装置 “交钥匙”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学”）联名签署白俄罗斯“戈梅利化工厂”开放式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戈梅利化工厂”）60 万吨/年氮磷钾化肥装置“交钥匙”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事先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联名中国化学签署戈梅利化工厂 60 万吨/年氮磷钾化肥装置“交钥匙”工程总承包合同，是出于戈梅利化工厂对合同主体的相关要求。公司全面负责执行该总承包项目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所有风险、费用以及项目的收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联名中国化学签署境外合同，是中国化学对所属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殿栋

龚兴隆

魏 飞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